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广州股份有限公司4.05%股权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广州股份有限公司4.05%股权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江华、于太祥、武雅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